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675,171	11,551,515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9	<u>(9,244,682)</u>	<u>(9,697,332)</u>
毛利		1,430,489	1,854,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262,102)	(277,583)
行政開支	9	(412,775)	(522,780)
研發成本	9	(410,115)	(459,359)
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	(1,056,193)	(219,712)
其他收入	7	251,386	204,38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6	(31,143)	19,2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u>(600,609)</u>	<u>182,81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		(1,091,062)	781,198
融資成本	10	(564,378)	(604,57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792)	4,9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30)	(1,5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94,762)	180,0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67,822	(9,994)
期內(虧損)／溢利		(1,526,940)	170,0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47	(89,30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031)	(890)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124	(33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843	—
		6,683	(90,53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62,971)	(315,995)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66,212	68,970
		(196,759)	(247,0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90,076)	(337,5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17,016)	(167,543)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5,728)	(172,544)
—非控股權益		(31,212)	342,556
		(1,526,940)	170,01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47,186)	(436,562)
—非控股權益	<u>(69,830)</u>	<u>269,019</u>
	<u><u>(1,717,016)</u></u>	<u><u>(167,543)</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u><u>(2.349)元</u></u>	<u><u>(0.325)元</u></u>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73,595	10,584,760
投資物業	4,545,307	4,931,388
使用權資產	1,125,892	1,096,638
商譽	1,503,817	1,503,817
其他無形資產	183,619	218,68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73,639	303,9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7,008	339,58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10,964	1,675,2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9,437	439,395
應收代價	155,132	154,326
應收貸款	132,410	131,130
發展中物業	530,852	536,311
預付款項	–	5,890
遞延稅項資產	1,557,385	1,325,068
	23,709,057	23,246,129
流動資產		
存貨	7,493,044	6,548,666
應收貿易賬款	14 8,820,974	8,524,702
應收代價	125,696	130,593
應收貸款	139,533	524,497
預付款項	2,610,290	1,978,386
其他應收款項	2,006,420	1,879,212
預繳所得稅	26,638	42,98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02,250	1,809,4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424	501,437
持作出售物業	49,000	51,836
受限制現金	3,550,994	3,578,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20,635	5,693,844
	31,824,898	31,263,965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8,471,784	7,625,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557,392	3,755,124
合約負債		1,963,748	1,779,712
衍生金融工具		17,682	33,228
租賃負債		6,749	7,3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1,362,313	9,702,996
應付所得稅		599,376	647,684
保修撥備		966,055	1,144,479
遞延收入		65,380	43,229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4,901,175	4,772,175
		<u>31,911,654</u>	<u>29,511,143</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86,756)</u>	<u>1,752,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22,301</u>	<u>24,998,9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4,859,226	4,777,218
遞延收入		682,512	475,164
租賃負債		5,762	8,629
保修撥備		1,244,587	1,124,470
遞延稅項負債		1,088,133	1,175,460
		<u>7,880,220</u>	<u>7,560,941</u>
資產淨值		<u>15,742,081</u>	<u>17,438,0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9,500	269,500
儲備		8,863,287	10,634,5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9,132,787</u>	<u>10,904,029</u>
非控股權益		<u>6,609,294</u>	<u>6,533,981</u>
總權益		<u>15,742,081</u>	<u>17,438,01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營運、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貿易。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依據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附註2.1所載)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2 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經挑選說明附註。附註包含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無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1,526,94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6,75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履行先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誠意金協議及若干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責任(附註16(ii)、(iii))、若干已逾期及違約借款的多項貸款協議(附註17)、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導致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院命令凍結(附註18(i))，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362,313,000元，超過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220,635,000元。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管理層已編製覆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可供使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68,459,000元。
- (ii) 本集團計劃出售若干非核心虧損業務及非核心投資以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 (iii) 本集團計劃優化營運成本並優先考慮資本支出，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相關調整。

2 編製基準 (續)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此等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1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適用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佈的多份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未強制要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採用，且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未強制要求應用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控制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能力、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置相應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定期對客戶信貸記錄進行監察。對於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考慮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資料，其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等。管理層將個別評估及檢查結餘。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	(572,679)	(33,445)
—應收貸款	(381,605)	(61,100)
—應收代價	2,603	(66,578)
—其他應收款項	(104,512)	(58,82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	237
	<u>(1,056,193)</u>	<u>(219,712)</u>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經營、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收入及收益／虧損、借款逾期付款之罰款、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進行。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預繳所得稅及其他預繳稅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賣出認沽期權負債、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及按金及資產、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5,416	135,208	1,440	253,413	10,159,694	10,675,17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31,143)	-	-	(31,143)
分類業績	(405,703)	(290,782)	(429,390)	(4,344)	(80,219)	(1,210,438)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63,263
未分配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 (附註7)						4,458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淨額						39,3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993)
融資成本 (附註10)						(564,378)
除稅前虧損						(1,694,76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分類資產 (未經審核)	5,858,149	1,116,088	2,169,997	403,019	35,321,756	44,869,00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664,94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總資產 (未經審核)						55,533,95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分類負債 (未經審核)	1,397,472	73,815	256,373	10,214	14,153,431	15,891,30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900,56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總負債 (未經審核)						39,791,874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6,650	160,994	1,567	4,709	11,257,595	11,551,51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22,682	—	(3,424)	19,258
分類業績	55,255	(14,222)	(21,491)	(1,596)	704,989	722,935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56,298
未分配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 (附註7)						4,45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25,8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4,940)
融資成本 (附註10)						(604,576)
除稅前利潤						<u>180,00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類資產 (經審核)	6,339,169	1,433,985	2,665,623	550,487	32,529,027	43,518,29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991,80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資產 (經審核)						<u><u>54,510,094</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類負債 (經審核)	1,624,223	122,157	210,764	3,765	13,256,861	15,217,77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1,854,31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負債 (經審核)						<u><u>37,072,084</u></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595,472	10,296,043
美國	578,531	768,303
歐洲	100,133	55,568
澳大利亞	89,013	114,956
其他國家	312,022	316,645
	10,675,171	11,551,515

5 收入

(i) 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入分類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物業板塊：		
—物業開發及銷售	2,583	154
—建築諮詢服務	—	444
	2,583	598
旅遊板塊：		
—酒店營運	130,514	152,827
—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4,694	8,167
	135,208	160,994
新能源板塊：		
—銷售齒輪產品	6,786,451	8,250,777
—貨物貿易	3,373,243	3,006,818
	10,159,694	11,257,595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		
—投資及金融諮詢服務	1,440	1,567
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		
—教育服務	4,733	4,635
—健康產品及其他服務	123	74
—產品貿易	248,557	—
	253,413	4,709
	10,552,338	11,425,46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物業板塊：		
—租金收入總額	122,833	126,052
	10,675,171	11,551,515

5 收入 (續)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415,651	11,265,990
—隨時間確認	<u>136,687</u>	<u>159,473</u>
	<u>10,552,338</u>	<u>11,425,463</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47,569)	2,8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u>16,426</u>	<u>16,400</u>
	<u>(31,143)</u>	<u>19,258</u>

7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i)	63,263	56,298
遞延代價利息收入		4,458	4,457
其他利息收入	(ii)	6,115	17,574
股息收入		3,624	14,240
管理費收入		19,781	18,164
政府補助	(iii)	90,319	39,802
銷售廢料及材料		52,090	38,734
其他		11,736	15,111
		<u>251,386</u>	<u>204,380</u>

附註：

- (i)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 (ii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當局給予當地公司支持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351,668)	4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296	(462)
掉期合約之虧損	(18,334)	(18,3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68,081)	11,680
匯兌收益淨額	29,132	187,506
其他	46	1,963
	<u>(600,609)</u>	<u>182,811</u>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5,091	903,7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507	74,180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8,264,057	8,846,440
已售物業成本	2,497	1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067	34,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79	16,6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8,266	294,224
廣告開支	29,029	11,941
撇減存貨	11,731	17,079
撇減持作出售物業	339	—
撇減發展中物業	5,459	—
借款逾期付款之罰款	—	100,000
其他	576,552	657,731
	10,329,674	10,957,054
指：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9,244,682	9,697,3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102	277,583
—行政開支	412,775	522,780
—研發成本	410,115	459,359
	10,329,674	10,957,054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36,749	476,166
減：按年利率介乎3.60%至3.9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至4.05%）計息的資本化利息	(1,667)	(1,075)
	<u>435,082</u>	<u>475,091</u>
租賃負債利息	296	485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之平倉折扣	<u>129,000</u>	<u>129,000</u>
	<u><u>564,378</u></u>	<u><u>604,576</u></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一期內扣除		
—中國	52,125	135,752
—香港	22,421	5,637
—澳大利亞	303	298
—美國	5,501	—
—其他	6,695	5,4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61)	(73,755)
遞延稅項	<u>(253,306)</u>	<u>(63,372)</u>
	<u><u>(167,822)</u></u>	<u><u>9,994</u></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列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已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下列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開發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公司名稱	於下列日期止年度 取得批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高齒(包頭)傳動設備有限公司(「南高齒(包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南高齒(包頭)的優惠稅率批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出。優惠稅率首次獲稅務機關批准時適用三年。截至報告期末，南高齒(包頭)正在申請續延高新技術開發企業資格，以繼續享受優惠稅率，預計可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成功續延。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房地產的轉讓收益須就地價增值金額按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繳納土地增值稅，倘普通住宅物業的增值額不超過可減免項目總額的20%，則該等住宅的物業銷售可豁免徵稅。

(c) 其他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企業須按該等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現行之8.25%至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至30%) 稅率繳納所得稅。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d) 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的範圍。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該兩地尚未就實施第二支柱規則範本(包括實施全球最低稅項及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貼稅項的稅法)提出法律草案，預期新制度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亦在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生效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營運。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該等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高於15%。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評估，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預期該等規則對本集團所得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	<u>(1,495,728)</u>	<u>(172,54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6,763,934</u>	<u>530,293,506</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2.349)元</u>	<u>(0.325)元</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調整為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7,521,400股股份外，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按假設每5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生效)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081,012	9,214,266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430	2,896
減：虧損撥備	<u>(1,263,468)</u>	<u>(692,460)</u>
	<u>8,820,974</u>	<u>8,524,702</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360,510	6,878,649
91至180日	1,395,294	888,032
181至365日	648,193	356,960
365日以上	<u>416,977</u>	<u>401,061</u>
	<u>8,820,974</u>	<u>8,524,702</u>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18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信貸期及18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銷售齒輪產品信貸期。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劃一之信貸期，個別客戶之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相關合約中訂明(倘適當)。

所有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98,79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794,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被質押以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0)。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4,314,150	3,674,7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18
應付票據	<u>4,157,616</u>	<u>3,950,352</u>
	<u>8,471,784</u>	<u>7,625,165</u>

按發票日期及發出票據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221,920	4,858,691
91至180日	207,204	2,010,171
181至365日	3,528,696	441,457
365日以上	<u>513,964</u>	<u>314,846</u>
	<u>8,471,784</u>	<u>7,625,165</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須於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內償還，其信貸期與聯營公司提供給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90日至18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至180日）期限結算。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376,289	1,377,1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	17,672	17,636
已收取可退還押金	(ii)	644,000	644,000
其他應付稅項		206,447	130,281
其他應付款項	(iii)	724,177	757,9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6,622	274,996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2,300	2,67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459,885	550,474
		<u>3,557,392</u>	<u>3,755,124</u>

附註：

- (i) 所有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內償還。
- (ii) 其為於二零一八年可能買賣本集團所持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股份而向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可退還押金。有關交易詳情、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為尋求退還押金而採取的法律行動以及和解安排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還款。管理層認為，透過內部資金或出售若干非主要資產可償還餘下未償還之款項，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江蘇安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安科」)簽訂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並收取部分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資產代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倘資產轉讓並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本集團將退還資產代價並承擔相應的違約金。該轉讓尚未完成，且本集團未能向江蘇安科全額退還資產代價。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二零二零年，江蘇安科已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的判決，本集團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江蘇安科退還資產代價、違約金及逾期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安科申請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銀行賬戶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江蘇安科訂立了一份和解協議。然而，本集團未能遵守和解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江蘇安科再次申請執行法院命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結餘為人民幣3,115,000元的若干銀行賬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54,000元)已遭中國法院凍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78,457,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已因所發出執行令而遭凍結。

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仍正與江蘇安科聯絡，以爭取延長還款期。管理階層認為，資產代價連同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2,93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889,000元)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的應付違約利息及過往逾期應付罰款可透過內部資金或銷售若干非主要資產償還，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1,660,366	3,185,042	739,000	3,651,1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2,502,408	—	2,457,236	46,500
—來自其他第三方之貸款	146,385	—	150,010	—
有抵押借款總額	<u>4,309,159</u>	<u>3,185,042</u>	<u>3,346,246</u>	<u>3,697,600</u>
無抵押				
—銀行貸款	5,677,986	1,396,598	4,501,000	1,052,032
—來自股東之貸款	1,009,364	—	1,426,939	—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195,273	—	190,231	—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	—	50,000	—
—來自其他第三方之貸款	170,531	277,586	188,580	27,586
無抵押借款總額	<u>7,053,154</u>	<u>1,674,184</u>	<u>6,356,750</u>	<u>1,079,618</u>
	<u><u>11,362,313</u></u>	<u><u>4,859,226</u></u>	<u><u>9,702,996</u></u>	<u><u>4,777,218</u></u>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0%至1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1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股東的貸款人民幣1,009,36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6,939,000元)為免息，而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95,27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231,000元)按實際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362,313	9,702,996
一至兩年	1,724,789	2,077,535
兩年至五年	2,095,561	1,479,027
五年以上	1,038,876	1,220,656
	16,221,539	14,480,214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盛大族**」)及NGC (Huai'an) High Speed Gear Manufacturing Co., Ltd.的全部股權以及於天津合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全部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本公司30,400,000股普通股。
- (iii) 附註20所披露之本集團資產。

此外，人民幣836,93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7,716,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季先生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93,71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2,600,000元)由季先生及季先生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擔保。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貸款人**」)提供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金**」)已逾期。本集團的兩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擔保(「**已抵押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人將已抵押物業進行拍賣。然而，有關拍賣未獲回應。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貸款人簽訂和解協議，並重訂四期付款的還款時間表，而最後一期之還款時間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其進一步同意對尚未償還本金收取每年8%的利息，直至所有本金償還為止；及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收到第一期還款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人將撤回對已抵押物業的拍賣。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支付第一期款項，貸款人已撤回拍賣。期後，本集團償還本金合共人民幣137,444,000元，惟未能償還餘下結欠，因此已抵押物業之法定押記仍繼續維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人重新提出法律訴訟，並取得法院執行令，強制要求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履行還款責任、承擔拖欠利息及費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違約利息人民幣31,32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355,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仍在與貸款人重新磋商還款時間表，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2,828,000元的已抵押物業尚未被貸款人沒收。管理層認為，該筆還款可透過內部資金悉額償還，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之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售後租回協議，並以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和解協議，進一步提供豐盛大族全部股權(「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租人啟動法律程序凍結抵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出租人續訂和解協議，延長償還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15,58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超過人民幣17,500,000元的本金，惟未能償還餘下結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未償還本金還款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本集團未能符合補充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執行令，據此，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8,942,000元的已質押的投資物業進行公開拍賣。截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拍賣尚未開始，而抵押股份仍被中國法院頒令凍結。

(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為人民幣2,183,44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6,636,000元)的若干借款(包括上述來自貸款人及出租人的貸款)已逾期及違約，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逾期利息人民幣46,69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608,000元)。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聯絡以延長還款期，且於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並無收到有關借款任何貸款人要求加快還款。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可通過內部資金償還，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其非流動貸款之契諾。因此，該等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內遵守該等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人民幣16,02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24,000元)及人民幣728,44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9,8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一間聯營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金額指倘擔保被要求悉數履行，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實體(「**獲擔保人**」)提供作為財務擔保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179,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法定所有權被中國法院命令凍結。截至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該等投資物業尚未獲解除凍結或拍賣。鑒於本集團結欠獲擔保人的借款超過擔保合約項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及根據與獲擔保人的協議，本集團有權在沒收時以投資物業價值抵銷與獲擔保人的借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該財務擔保的到期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2,000元)之金額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金融擔保負債。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與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之普通合夥人(「**賣方**」，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BVI SPV**」，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BVI SPV間接持有新加坡GSH Plaza的權益。GSH Plaza之前擁有人目前捲入與物業建造商的若干法律案件。

同日，為促進買賣達成，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高責任最多為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0,23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1,090,000元))(「**擔保金額**」)。擔保金額用於就法律案件的任何不利影響賠償買方。該等擔保金額將由前擁有人償付。

董事認為，根據買方對本集團的索賠記錄及前擁有人向本集團的償付記錄，本集團違約或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某一中國市政府要求就若干物業延期竣工人民幣69,730,000元的罰款通知(「**罰款**」)。

董事認為，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中國中央政府最新政策發展，要求支付罰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計提要求罰款的撥備。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5,576	1,853,478
—向聯營公司出資	—	133,000
—向合營公司出資	50,000	50,000
	<u>1,045,576</u>	<u>2,036,478</u>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獲授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64,363	3,948,536
投資物業	4,234,145	4,502,440
使用權資產	338,263	342,352
應收貿易賬款	14 398,794	398,79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28,699	549,354
發展中物業	530,852	536,311
持作出售物業	49,000	49,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22,489	3,562,398
	<u>13,166,605</u>	<u>13,889,524</u>

南京豐盛康旅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康旅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康旅買方出售於南京豐盛康旅有限公司（「豐盛康旅」）的所有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豐盛康旅出售事項」）。豐盛康旅擁有豐盛大族（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73.33%股權。於豐盛康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擁有豐盛大族的26.67%股權。因此，豐盛大族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自此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豐盛康旅出售事項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豐盛康旅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來自物業、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以及新能源業務。

(1) 物業業務

(a) 物業銷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約銷售為約人民幣（「人民幣」）2,713,000元，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71平方米，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同期」）並無合約銷售。合約銷售額較低主要因為大部分舊有項目已於過往年度出售，且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市場相對低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的主要物業及其建造情況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地址	項目類型	項目工程 進度	預期竣工 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已完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累計合約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銷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香醍名邸 2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 新城團泊西區團泊 大道與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尚未動工	二零二七年 第三季度	30,932	-	-	-	80%
香醍名邸 3A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 新城團泊西區團泊 大道與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6,644	5,585	-	-	80%
香醍名邸 3B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 新城團泊西區團泊 大道與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35,521	-	69,448	192	80%
香醍名邸 4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 新城團泊西區團泊 大道與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28,459	23,433	-	18,625	80%
					101,556	29,018	69,448	18,817	

(b)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雨花客廳、虹悅城、六合歡樂廣場項目、匯通大廈項目、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及威海項目。

	地址	現有用途	合約時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南京					
雨花客廳 —Epark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臺區軟件大道109號	購物中心及 停車場	中期契約	77,711 [#]	100%
雨花客廳 —豐盛商滙 (部分辦公室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臺區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及停車場	中期契約	3,503 [#]	100%
虹悅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臺區應天大街619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00,605	100%
六合歡樂廣場項目 (兩層)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六合區龍津路52-71號	購物中心及 停車場	中期契約	18,529 [#]	100%
南通					
匯通大廈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鐘秀中路89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461	100%
南通優山美地 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星湖大道1888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671	100%
鎮江					
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京 口區谷陽路第139、140及141號	商業	中期契約	7,278	100%
威海					
威海項目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榮成市成山榮山路 229號1號樓	商業	中期契約	6,472	100%
				255,230	

[#] 停車場的總建築面積並無包括在內。

(c) 綠色建築服務及代建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綠色管理服務及代建服務。於回顧期內，綠色建築服務及代建服務之收入為約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4,000元）。

(2)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初步形成投資與業務結合、長期與短期結合的旅遊產業佈局。目前投資並持有的旅遊物業項目包括澳洲昆士蘭州拉古拉項目、澳洲喜來登項目、中國南京五季酒店項目等。

拉古拉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布魯姆斯伯里，臨近大堡礁的大型綜合開發項目，項目佔地面積約29,821,920平方米，地塊目前處於持作未來發展。

喜來登項目位於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聖地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項目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高爾夫會所，共295間客房、7間餐廳及酒廊和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108,2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2,328平方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平均價格約394澳幣，入住率約46%。

南京五季酒店位於江蘇省南京市軟體谷，佔地面積約30,41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81,380平方米。於回顧期內，酒店9號樓（東樞樓）和6號樓（南盛樓）已全面對外營業，而7號樓（沁養齋）和8號樓（北濟樓）暫未全面開放。項目目前共272間客房，3間餐廳，2個宴會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平均價格約648元人民幣（不含稅），入住率約80%。

(3) 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持有及投資各種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金融資產，以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內，此分類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29,3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491,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借款人或債務人延期還款以及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以致部分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亦因而增加。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38,349	27,236
新加坡上市股票證券	684	753
美國上市股票證券	33,703	—
	<u>72,736</u>	<u>27,989</u>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 (b)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實物分派方式歸還本集團若干投資資本，分派的是一家在美國上市實體之普通股，於分派日期市值為人民幣50,643,000元。

(b) 其他投資

除上述上市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亦持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重大非上市股本投資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期內重估產生	期內出售產生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之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浙江浙商產融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浙商基金」)(附註1)	2,000,000	1,025,000	(214,000)	-	-
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投資」)(附註1)	400,000	203,400	(51,496)	-	-
		<u>1,228,400</u>	<u>(265,496)</u>	<u>-</u>	<u>-</u>

附註：

1. 浙商基金及江蘇投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重估產生	年內出售產生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之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浙商基金	2,000,000	1,239,000	(302,019)	-	-
江蘇投資	400,000	254,896	(74,169)	-	14,000
		<u>1,493,896</u>	<u>(376,188)</u>	<u>-</u>	<u>14,000</u>

本集團所持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被投資方公司業務業績影響。本集團就此繼續監察組合表現及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實現擴大本集團投資收益來源之方向，以及穩固其長期投資策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大於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

(c) 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成熟附屬公司組別向上市公司、高淨值個人客戶以及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投資管理、股本市場及放債服務。

(4) 健康、教育及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為健康及教育及其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健康、教育及其他業務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53,41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09,000元）。

(5) 新能源業務

a)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作為中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領先企業，憑藉卓越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成為海上大兆瓦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與技術的領跑者。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海上風電業務取得新的突破，13.6MW-18MW等大兆瓦級海上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批量交付客戶。本集團深知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態勢，秉持長期主義是一種智慧且穩健的戰略選擇，唯有持續創新和研發才能在未來保持競爭力。為此，依託StanGear™和WinGear™產品平台和核心技術平台，快速迭代優化產品設計，深耕計算分析技術、智能製造技術、材熱控制技術以及試驗測試技術等核心技術，為應對風電機組大型化、集成化、輕量化發展趨勢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同時，緊跟市場發展新趨勢，積極開發海陸超大兆瓦、傳動鏈集成化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深度整合數字技術，建設GearSight齒輪箱健康狀態監測診斷IoT高齒雲平台，並打造遠程診斷中心，實現了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全生命週期的高效管理。

截至當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客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也包括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Renewable Energy、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Suzlon、Nordex及Adani等。全球化的市場佈局將有利於分散經營風險，本集團亦透過美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新加坡及印度的附屬公司，務求與現有和潛在的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合作和發展。

b)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之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冶金、建材、橡塑、化工、航天、採礦、港口及工程機械等行業之客戶。

近年來，本集團始終堅持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綠色發展戰略，以節能環保低碳為主線，深耕傳動技術和拓展驅動技術，在重載傳動領域進行產品技術升級換代，自主開發研製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標準化產品、模塊化產品及智能化產品，以及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低能耗的機電控制集成驅動系統，以「品類齊全、層次清晰和細分精準」的產品定位和市場定位來推動銷售策略和生產模式的轉變，提升綜合競爭力，進一步鞏固市場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實現客戶多樣化和差異化的需求，藉以保持本集團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c)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應用廣泛，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等軌道交通領域，公司先後與行業內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如中國中車、Alstom等。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獲得國際鐵路行業質量管理體系ISO/TS 22163認證、鐵路產品CRCC認證以及IRIS體系「銀牌」認證，為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香港及臺北等中國眾多城市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同時亦成功應用在新加坡、印度、巴西、法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埃及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憑藉優化的齒輪箱設計技術、卓越的密封技術以及對生產過程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凸顯出更勝一籌的環境友好性，產品深受使用者好評。

d) 貿易業務

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是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和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主要涉及成品油、電解銅等的採購與批量銷售。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主要涉及鋼材的採購與批量銷售等。回顧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集中為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1,551,51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76,344,000元或8%至回顧期約人民幣10,675,171,000元。回顧期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入及來自各個業務板塊的變動如下：

板塊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回顧期 人民幣千元	同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	125,416	126,650	(1,234)	(1)%
旅遊	135,208	160,994	(25,786)	(16)%
投資及金融服務	1,440	1,567	(127)	(8)%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	253,413	4,709	248,704	5,281%
新能源	10,159,694	11,257,595	(1,097,901)	(10)%
總收入	<u>10,675,171</u>	<u>11,551,515</u>	<u>(876,344)</u>	<u>(8)%</u>

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該板塊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最大減幅，約人民幣1,097,901,000元，主要原因為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交付量減少。

來自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行部分大宗商品（主要為農產品）買賣。

旅遊板塊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786,000元。此乃由於昆士蘭持續惡劣天氣，引發多起山體滑坡，導致部分道路被堵塞。部分遊客改變其旅遊計劃。因此，回顧期內的收入有所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9,697,3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2,650,000元或5%至回顧期約人民幣9,244,682,000元。回顧期及二零二三年同期來自各個業務板塊的成本及變動載列如下：

板塊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回顧期 人民幣千元	同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	59,764	44,592	15,172	34%
旅遊	121,677	137,620	(15,943)	(12)%
投資及金融服務	60	76	(16)	(21)%
健康及教育以及其他	251,199	3,170	248,029	7,824%
新能源	8,811,982	9,511,874	(699,892)	(7)%
總成本	<u>9,244,682</u>	<u>9,697,332</u>	<u>(452,650)</u>	<u>(5)%</u>

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以及新能源板塊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與其收入的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854,1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3,694,000元或23%至回顧期約人民幣1,430,489,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6%減少至回顧期的13%。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回顧期的毛利及毛利率來自新能源板塊分別約為人民幣1,347,712,000元及13%。二零二三年同期來自新能源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745,712,000元及16%。新能源板塊毛利下降主要是因為銷售收入下降所致。新能源板塊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售價下降及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7,5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481,000元或6%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62,102,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用、運輸費用及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522,78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0,005,000元或21%至回顧期約人民幣412,775,000元。回顧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同期計提逾期貸款違約金及於到期日未能履行遠期購買協議。回顧期內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59,35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244,000元或11%至回顧期約人民幣410,115,000元。研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新能源板塊新產品研發投入所致。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本集團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9,712,000元增加人民幣836,481,000元或381%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1,056,193,000元。回顧期內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能源分部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受到不利市場因素(如產業鏈流動資金緊絀)的影響；及(ii)部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惡化趨勢／跡象，導致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04,3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006,000元或23%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51,386,000元。回顧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3,836,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90,319,000元及銷售廢料及材料約人民幣52,09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8,329,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9,802,000元以及銷售廢料及材料約人民幣38,734,000元。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淨額變動

本集團透過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維持投資板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為約人民幣31,143,000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則為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9,258,000元。公允值變動主要反映股票市場波動以及被投資方公司的財務狀況預期變動。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351,668,000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8,081,000元。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下跌與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惡化符合一致，而減值主要與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酒店有關。鑑於中國經濟低迷帶來負面影響，管理層認為該酒店產生的營運收入可能未達到最初投資計劃的預期，並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於回顧期內重新評估酒店的可收回金額，發現其低於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87,506,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04,57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198,000元或7%至回顧期約人民幣564,378,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平均借貸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為低且就未能按期償還貸款而產生的違約利息撥備減少所致。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分佔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為約人民幣39,322,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分佔溢利約人民幣3,384,000元，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確認政府收回一間被投資方公司所持閒置土地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85,484,000元及人民幣253,306,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73,366,000元及人民幣63,372,000元。

於回顧期內，儘管新能源板塊的溢利減少，惟本集團上年度就稅項計提相對較大的超額撥備已計入二零二三年同期，故此當期稅項開支有所增加。於回顧期內，遞延稅項抵免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減少，以及確認若干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

回顧期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526,94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70,012,000元。回顧期虧損主要是由於來自新能源板塊的經營溢利減少、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加、已確認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5,220,63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3,84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473,209,000元或8%。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穩定。本集團定期及密切監察其融資及庫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362,313	9,702,996
一至二年	1,724,789	2,077,535
二至五年	2,095,561	1,479,027
五年以上	1,038,876	1,220,656
債務總額	16,221,539	14,480,21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741,325,000元或12%。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5,742,08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38,01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1,824,89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63,965,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則約人民幣31,911,6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11,14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不時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453,230,000元、人民幣519,215,000元、人民幣6,515,000元及人民幣242,579,000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21,973,000元、人民幣506,517,000元、人民幣6,347,000元及人民幣245,377,000元)。以多種貨幣計值之該等債務 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之實體之經營所需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837,27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31,602,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佈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經營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回顧期末以來，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宜。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市場整體經濟環境依然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保持各板塊的平穩發展，關注市場上，尤其是境內主要優質健康項目，以審慎態度進行投資，以期獲得良好的綜合回報。本集團會關注並推動一些低回報率的項目退出，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結構和現金流。本集團深信，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各項業務亦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保持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爭取提高資金有效使用率，加強企業內部管治，控制經營和財務風險，增強企業的抗風險能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高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8））合共19,527,000股股份（「中國高速股份」），總代價為67,670,7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向董事授出出售授權（「出售授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最多140,000,000股中國高速股份（「可能出售事項」），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售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單獨或與於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高速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在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6,334,000股中國高速股份，總代價為23,200,3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171,241,693股中國高速股份，相當於中國高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2%。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回顧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未來並無針對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2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1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91,59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7,956,000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平及僱員的個人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昌群先生擔任。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失衡。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

* 僅供識別